

正规小额贷款合同 小额贷款公司标准合同书(优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正规小额贷款合同篇一

保证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债权人：

负责人：

通讯地址：

第一条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债权人办理主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大写）；币种；利率：；贷款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共月。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它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保证额度和信用额度的有效期为年。额度有效期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

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

5.1 保证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保证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保证人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第六条 保证人的义务

6.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融资款本金及利息的，保证人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6.2 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对其经营、财务状况、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债权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6.3 保证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且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前，除非得到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应采取下列行动：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

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股权转让、减资等。

6.4 保证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2）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

（5）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保证人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9）保证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10）住所等联系方式变更；

6.5 在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保证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6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是，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保证人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扣划约定

7.1 保证人有到期应付的债务时，授权债权人扣划保证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7.2 扣划后，债权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主合同号、保证合同号、扣划金额、债务余额通知保证人。

7.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保证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再按以下约定扣划：

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7.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保证人有逃避债权人监督、拖欠保证债务、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债权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9.2 保证人已通读上述条款，债权人已应保证人的要求作了相

应说明，保证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9.3 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4 本合同经保证人签字、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9.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执一份。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保证人债权人

负责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年月日签署日：年月日

正规小额贷款合同篇二

电话号码：

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商定，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借款额给乙方，丙方为乙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20xx年月日至20年月日止，共个月。以借款借据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付息方式：每月20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的具体时间以借据为准。

第四条乙方郑重承诺：乙方借款用途是合法的。

第五条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2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资金。

第六条乙方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按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地址：

联系电话：

第壹种方式：直接汇款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指定的帐户为：开户人全称：，开户行：，帐号：。

第贰种方式：直接支付现金给甲方担保公司借款合同样本担保公司借款合同样本。

第七条：丙方受乙方委托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到期乙方没有按时还款，丙方在到期后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提交的材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2) 乙方拒绝甲方或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5) 乙方任何一期未按期或足额偿还到期利息和本金，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偿还义务的；

(6) 乙方或反担保人有股份、法人、公司名称变更或地址迁移。

3、甲方需保证借款资金的来源是合法的，因资金来源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资金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5、丙方向甲方代偿后，甲方同时将其享有对乙方的债权及建立在该债权之上的担保物权转让给丙方，在代偿的同时甲方应向丙方出具收到代偿款的证明，移交并配合丙方到有关部门变更他项权利证书等证书或文件，将担保物权人变更为丙方。若甲方不履行本义务[请保留此链接!](#)。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地址：

联系电话：

1、乙方应根据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4、乙方需配合丙方保后对借款的管理与风险监控；

5、乙方同意若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造成丙方代偿的，甲方对乙方所拥有担保物权力自动转移至丙方，担保范围为本合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
- 4、根据甲方要求如办理房产抵押，受甲方委托领取乙方房产的他项权利证等事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利息的，由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 2、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借款金额和欠利息总金额(包括滞纳金)的万分之十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向丙方支付每日100元逾期管理费。
- 3、如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人员工资、借款金额的30%讨债费等全部费用。
- 4、在借款期间，若乙方预留在丙方处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最终导致丙方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另向丙方支付400元的违约金；地址：联系电话：
- 5、从借款到期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 7、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资金交付给

乙方，甲方应承担出借款额百分之三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在合同未到期抽回借款资金的，需经过乙方和丙方同意(经了解急需用款情况属实的话)，要扣除最后一个月利息及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合同未到期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乙方可以提前偿还借款资金，除按照实际用款月数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乙方同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表达保证人担保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

借款人:_____

抵押人:_____

保证人: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购房担保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实际发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位于_____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详见编号为_____的购房合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四条 借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下)浮_____%，执行年利率为_____%。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执行合同利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年利率，贷款人将对法定贷款利率进行公告，不另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或抵押人。

本款所述基准利率以实际放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直至清偿之日止，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罚息：

(1) 按照万分之_____ (大写) 的日利率计收罚息。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

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直至清偿之日为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

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4、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第五条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凭证并办妥相关手续。

2、购房首期款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费用均已付清。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4、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事件。

第六条划款方式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账号或卡号_____。

本合同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划款：

1、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划入借款人上述结算账户后，再将全部借款划入售房人的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2、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直接划入售房人_____的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3、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贷款金额划入开立在贷款人处的指定账户内，账号_____。

第七条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

1、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采用利随本清还款法。

2、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_____日。

3、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_____日。

4、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本息。

借款人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

自借款发放后，每月的(定日/借款对应日)为还款日。

没有借款对应日的，以每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以下第种规定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1)等额本息还款法：

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借款月数

每月还款金
额=

(1+月利率)借款月数-1

(2) 等本递减还款法:

借款本金

每月还款金额=————+ (借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
额)×月利率

借款月数

(3) 其他还款方式:

□

(二)、借款人的每月还款金额参照还款计划表。

(三)、借款人保证每个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借款人结算账户中存入足额的款项，以偿还当期及逾期本息，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当期及逾期本息。

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及划收金额。

贷款人不划收的，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全部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四)、如借款人因存折(或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变更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借款人应在下一个还款日前将变更原因和变更后的账户

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可从新的还款账户划收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在借款人承诺按本条第2款约定支付补偿金、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规定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同意提前还款。

2、借款人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_____个月内提前还款的，应按提前偿还本金的百分之_____（大写）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

3、提前还款，应先偿还逾期及当期借款本息，再偿还其他款项；还款时执行年利率不变，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4、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最低数额为三万元，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或还款期限。

第九条借款期限变更

借款人要求调整借款期限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且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签订期限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担保等变更手续。

第十条债权债务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同意，通知后即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借款人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 2、未隐瞒涉及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承担的债务和担保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
- 3、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有关费用。
- 4、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违约而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进行扣收。

借款人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款项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费用的顺序。

- 5、当抵押物价值减少、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 6、接受贷款人的检查与监督。
- 7、当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
 - (1) 借款人改变住所、通信地址、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 (2) 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
 - (3) 借款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而引起诉讼、仲裁。
 - (4)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若买卖双方就本合同第二条所述房屋的权属、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或出现可能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的事项，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担保

第十三条 保证担保

1、保证人为借款人依本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作抵押的，由保证人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

阶段性保证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

期之日起二年。

5、保证人声明与保证：

(1)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3) 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须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6、保证人发生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经营财务状况等变化，影响担保能力的，保证人须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抵押担保

1、抵押人自愿以下列财产(详见编号的《房地产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物处置费、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抵押人声明与保证

(1) 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 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3) 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押等情况；

(4) 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5) 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6) 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5、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6、抵押物的占管

(1)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或其他任何可能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

如抵押人要将抵押物出租的，须事先书面通知贷款人。

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出售或其他形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3) 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

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抵押人过错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若抵押人拒绝恢复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若抵押物价值减少而抵押人无过错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7、抵押物的保险

(1) 抵押人应在与贷款人共同商定的保险公司处办理有关保险，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2) 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贷款人保管。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费用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从抵押人账户直接划收上述保险费用。

(4) 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8、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预登记或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9、抵押权的实现

(1)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2) 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的抵押物。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贷款人违约责任

在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十六条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违约责任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3、4款的约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 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六个月。

(4) 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5) 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6) 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

(7)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或其他任何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

(8) 保证人未履行第十三条第6款的约定义务。

(9)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3、保证人、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抵押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各方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费用，采用下述方式承担：

- (一) 由签约方约定由承担费用。
- (二) 由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以方式承担费用。
- (三) 由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承担费用。

- 1、 保险、评估费用。
- 2、 保险、评估、登记、公证费用。
- 3、 保险、评估、登记、公证、鉴定、鉴证费用。
- 4、 其他费用。

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诉讼。

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

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其他管辖方式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依法需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担保，自登记之日或抵押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公证部门_____份，登记部门_____份，效力相同。

第二十五条提示

贷款人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可向贷款人进行征询。

贷款人应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要求做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正规小额贷款合同篇三

第4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作抵押，并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

共有人(一) 有效证件号码：

共有人(二) 有效证件号码：

第5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6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双方自愿向北京市 公证处申请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抵押人同意在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时以及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抵押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径直根据公证机构出具的执行证书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抵押物的强制执行。本条款优先于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条款。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时，将其持有的与抵押物有关的文件、证书、证明及有关资料移交给抵押权人，由抵押权人暂时保管。在债务人到期清偿债务或抵押权人的担保债权消灭后，抵押权人应将该等材料返还抵押人。

第7条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8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抵押登记机关及公证机构各留存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二 部 分

第9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第10条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况),而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随时行使抵押权。

第11条 乙方有权采取如下方式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11.2 请求人民法院对抵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1)实现债第12条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利息;(5)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第13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到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抵押财产的保险手续。保险合同应经乙方认可,其中不应有任何损害或限制乙方权益的条款。

第14条 主合同债务人未清偿全部债务之前,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作为主合同的抵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账户待债务到期后清偿或提前清偿债务。

第15条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将抵押财产的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16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一直维持保险有效,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亦不得有任何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的行为。

第17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7.3 甲方保证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或造成不合法的情形；

17.7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再次抵押；

17.15 甲方郑重承诺，甲方将对在与乙方借贷交易过程中所知晓的所有与借贷交易有关的商业信息严格保守秘密，未经乙方许可，绝不将该等信息以任何方式公布、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愿承担法律责任和合同违约责任。

甲方郑重承诺，保守秘密的上述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业务洽谈中甲方所获知的乙方信息；双方在借贷交易进展、签署、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交易结构、交易模式、交易文件等相关商业信息及甲方获得的其他与上述商业信息相关的信息。

第1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8.3 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乙方如保管有抵押财产产权或使用权凭证、有效证明文件，应退还甲方。

第19条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承诺及保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20条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乙方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1条 本合同签订后，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

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22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无须征得甲方同意，主债权转移的同时担保债权随之转移，甲方应当依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向转让后的债权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23条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合同签订地(北京市 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24条 通知和送达

24.2 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4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专递方式，专递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果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

第25条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主合同在法律上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26条 合同的修改

26.1 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解除本合同，修改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6.2 主合同修改时，甲方应对变更后主合同的债务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27条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

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乙方对甲方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甲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 区签订。

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抵押财产共有人(如有):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为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抵押权设立登记或抵押权预告登记，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详情

第二条 抵押详情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仅为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或抵押权预告登记之用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作他用。

2、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为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设立登记、房屋最高额抵押权预告登记，以及上述登记中抵押权的预告登记

变更为抵押权设立登记。乙方代理权限：提出登记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接受询问、领取房屋权属证书。

3、双方共同承诺：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或不准确，双方自行解决争议并愿意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4、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抵押当事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房屋登记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正规小额贷款合同篇四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债权人办理主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大写)；币种；利率：；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 月。

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它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4.1 保证额度和信用额度的有效期为 年。额度有效期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

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5.1 保证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保证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保证人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6.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融资款本金及利息的，保证人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6.2 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对其经营、财务状况、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债权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6.3 保证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且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前，除非得到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应采取下列行动：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

转让、减资等。

6.4 保证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2) 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 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

(5) 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 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 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保证人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9) 保证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10) 住所等联系方式变更；

6.5 在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保证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6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是，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保证人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7.1 保证人有到期应付的债务时，授权债权人扣划保证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7.2 扣划后，债权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主合同号、保证合同号、扣划金额、债务余额通知保证人。

7.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保证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再按以下约定扣划：

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7.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1 保证人有逃避债权人监督、拖欠保证债务、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债权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9.2 保证人已通读上述条款，债权人已应保证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保证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9.3 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4 本合同经保证人签字、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

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9.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执一份。

保证人 债权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正规小额贷款合同篇五

小额无抵押贷款, 又称小额信用贷款, 一般借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下, 1000元以上。无抵押小额贷款合同怎么拟订, 可参考以下内容:

甲方(出借人): _____

住所: _____

乙方(借款人): _____

住所: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达成本小额贷款合同, 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小写: _____)。

二、借款用途为.: _____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月利息%，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小额贷款合同的附件，与本小额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所借款项打入乙方账户。

借款人用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六、保证条款：_____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3、乙方还款保证人(丙方)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金本息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的违约责任。

3、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小额贷款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